**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暨第五届“明理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创业团队：

为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现将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暨第五届“明理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大赛主题****

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

****二、大赛目的与任务****

****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****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生力军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****以赛促教，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。****以大赛为牵引，带动深化教学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****以赛促创，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。****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大赛将举办“1+2”系列活动。“1”是主体赛事，“2”是2项同期活动。国际赛道由省教育厅负责报名工作，由教育部统一组织评审。鼓励各院推荐本院外国留学生、海外校友、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（详见附件1）。

****三、组织机构****

学校设立大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大赛组织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（创业学院）。

大赛组委会聘请经济、管理、法律、哲学、工程等相关学科具有中、高级职称的专家、学者，企业家、风险投资家组成评审团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和参赛指导工作。

****四、奖项设置****

1.大赛对参赛项目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，对获奖团队给予物质奖励，并择优向省赛推荐。

2.大赛对各院组织单位设“优秀组织奖”。将根据各学院学生参与（学院参赛项目及学生数量占比）、学院组织指导（学院教师指导及经费投入）及项目获奖情况，对工作突出的学院授予本次大赛“优秀组织奖”，计入学院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考核。

****五、参赛对象、项目要求详见附件****

****六、赛程安排****

（一）参赛报名

1.类别一：申报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创新创业类及获得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创新创业类项目。此类别项目自动视为报名参赛，请各项目团队在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或大赛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）完成报名程序，否则将影响项目立项或结项。

2.类别二：非类别一且符合大赛报名条件的在校生及5年内毕业校友。请此类别项目团队在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或大赛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）完成报名程序。

（二）学校初赛（5—6月）

各院校在7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，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（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，供省级复赛参考）。

（三）省级复赛（7—8月）

7月30日前完成省赛复赛，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（四）全国总决赛（9—10月）

根据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的评审结果，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****七、工作要求****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将本次比赛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结合起来，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及项目挖掘及培育工作，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和跟踪指导。

2.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转化，带领学生创新创业，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，助力学校“一流学科”建设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。

大赛联系人：教务部许邦权、电话：88385033；校团委（创业学院）李司铎、余秋廷，电话：88387068、88386542。

     教务部  校团委(创业学院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4月25日